

单证员综合指导:理清做外贸各种单据的时间顺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8/2021_2022__E5_8D_95_E8_AF_81_E5_91_98_E7_c32_258661.htm 各种单据的签发日期应符合逻辑性和国际惯例,通常提单日期是确定各单据日期的关键,汇票日期应晚于提单、发票等其他单据，但不能晚于L/C的效期。各单据日期关系如下：发票日期应在各单据日期之首；提单日不能超过L/C规定的装运期也不得早于L/C的最早装运期；保单的签发日应早于或等于提单日期（一般早于提单2天），不能早于发票；箱单应等于或迟于发票日期，但必须在提单日之前；产地证不早于发票日期，不迟于提单日；商检证日期不晚于提单日期，但也不能过分提单日，尤其是鲜货，容易变质的商品；受益人证明：等于或晚于提单日；装船通知：等于或晚于提单日后三天内；船公司证明：等于或早于提单日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